

方城县水利局文件

方水〔2023〕77号

关于印发方城县水利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提升监管水平和效率，按照现实可行、突出重点、便于操作的工作思路，依据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制定了《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依照抽查计划有序开展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(部门内)
2. 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(
部门联合)



附件 1

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(部门内)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 比例	抽查时间	单位名称
1	水利行业综合监督检查	水利行业综合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<p>1.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2.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3.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4.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5.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6.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监管7. 对水利施工设计文件的监管8.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、废除围堤的监管9.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10. 对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11.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的监管12.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13.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14.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(不含河道采砂)的监管15.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16.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17.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18.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19. 对开垦荒地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监管20. 对利用堤顶、戛台兼做公路的监管21.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监管22.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(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)23.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管24.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监管25.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监管</p>	一般检查事项	参与全县水利行业建设项目的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或实地核查等	≥20%	2023年5月1日—2023年11月30日	方城县水利局

方城县水利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(部门联合)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(重点/一般检查事项)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(省/市/县级)	检查时间
	河道采砂	<p>一、水利局：对河道采砂的监管</p> <p>1. 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、期限、范围、深度、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；2. 是否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、平整弃料堆；3. 是否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；4. 是否损坏水利工程、堤顶路面、水文观测等工程设施。</p> <p>二、市交通运输局</p> <p>1. 检查有无在通航水域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、泥土、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；</p> <p>2. 检查有无在通航水域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，有无损害航道隐患。</p>	本县砂石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方城县水利局	方城县交通运输局	县级	2023年6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
2	取水许可	<p>一、水利局：1.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；2.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</p> <p>二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、营业执照(登记证书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、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4、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5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</p>	本县审批的取水许可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方城县水利局	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级	2023年6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